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师范学院
校园物业、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 3）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67）

甲方：连云港师范学院

乙方：金榈生态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67）

甲方：（买方）连云港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金槐生态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5 日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园物业、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6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主要服务范围：校内总绿化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校内全面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等，服务内容包括草坪花草树木修剪、灌溉、施肥、刷白、除草、病虫害防治等，范围包括水生植物、草坪、园林树木、花坛小品、苗圃用地、绿篱、地被、零星苗木补栽、移植等内容。（甲方进行大型基础建设施工需要移植苗木的不在此次服务范围内）

1.2 服务要求：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按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详见专用条款

1.3 服务标准：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按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详见专用条款

1.4 补充条款：本项目最低配备服务人员 1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绿化养护员 15 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139458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2028 年 8 月 6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6 年 8 月 7 日。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师范学院。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服务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 百分之五 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师范学院

地址：海州区花果山大道圣湖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金桐生态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宁中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790177，18036712010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一：

专用条款

一、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内的全部绿化区域的全面绿化养护工作，校内绿化由不同规格的大量乔木、需修剪造型的景观灌木、普通花灌木、攀爬型花灌木、绿篱及大面积各品种草坪组成，服务内容包含校内总绿化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草坪花草树木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防寒保暖、死树清除、日常养护、水生植物养护、零星苗木补栽等。范围包括水生植物、草坪、园林树木、花坛小品、苗圃用地、绿篱及地被等。绿化设备、工具、药品、耗材、包绿化日常垃圾、包清运杂草树枝落叶到校外处置等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等。如因乙方养护不当出现树苗木死亡，一经发现随时清除，且按照同等规格，选择合适季节补栽。（苗木采购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 根据校内绿化苗木的特点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管理人员要求，进行“种、肥、水、病、虫、剪”、抗台扶正、 苗木防寒、清除枯枝死树等多方面进行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2.3 种

①新建绿化项目以及苗木移植工作，要按照甲方的具体施工方案进行定点放线、定点挖穴、起挖苗木和苗木栽植。

②一年两季的草花播种（种子由甲方购买），根据甲方的施工方案进行中耕翻土、播种、秧苗管理以及过季草花的清除工作。

③每年适宜季节，对校园绿化进行零星移补栽（补栽的苗木由甲方购买）。零星补栽具体要求需经得甲方同意。

2.4 肥

①乔木：每年不少于两次，采用穴施、喷洒及水肥等（开沟施肥，施后覆土）；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②灌木、绿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和水肥等；

③草坪及草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施肥，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④低矮花灌木花坛施肥：一年二次。秋季修剪后重施基肥一次，春季花前一次，肥量适宜，方法合理 。

⑤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二次，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施肥，时间在 3、5 月与 10 月。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2.5 水

①对新栽植和新移植的苗木进行定根浇水和复水，并根据天气干旱及水涝的情况对校园所有苗木进行必要的浇水和排涝。

②使用绿化用水专用设施浇灌，并做好校内绿化灌溉设施及绿地内设施的维护工作。

要求：适量、及时浇灌，种植已超过一年以上的树种保活率在 99%以上。

注意节约用水，不得浪费，绿化浇水的水源问题由甲方负责提供。

2.6 病

春秋季是植物病害的高发季节，清明前对苗木的黑斑病、白粉病、炭疽病等病害进行预防工作，如感染，根据所感染的病害及时进行喷药治疗。

①行道树：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诊治，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②其他树种：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③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

④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株害率控制在 5%以下，死亡率在 1%以下。所用药物必须采用无公害、无刺激性气味的农药。

2.7 虫

①冬季是预防植物虫害的有利季节，对越冬的虫卵进行收集、消灭。

②清明前对苗木的红蜘蛛、蚧壳虫、蚜虫等虫害进行预防工作，如感染，根据所感染的虫害及时进行喷药治疗。

③初冬季对校园所有的苗木进行树木刷白防寒防病虫害。（刷白材料由乙方提供）

④夏季虫害防治：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 6 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并在虫粪口涂塞粘有敌敌畏等农药的棉花，或在树干喷绿色威雷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的 9 月份，通常每半月一次。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 5 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

2.8 剪

全面开展对落叶树木的修枝整形工作，大小乔灌木的枯枝、病枝、伤残枝以及妨碍架空线及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春季对校园的杂草采用喷药、人工拔除的方法进行清除。每年春夏两季对校园的绿篱进行修枝整形，达到景观效果。

①整形树修剪：一年 3 次，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清运出校外，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

②绿篱修剪，一年不少于 4 次。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清运出校外，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③灌木修剪：一年 1 次。夏季开花的于冬季进行，春季开花的于花后进行。蜡梅、梅花、桃花、垂丝海棠、红叶李、紫荆等必须每年一次。

④行道树抹芽，一年 2 -3 次。去除四米以下不必要的半木质化不定芽，抹下的芽及时清除。行道树修剪，一年一次，按美观原则，于冬季进行。

⑤一般树木修剪，必须按美观原则，随时进行。

⑥校园围墙边藤本植物如凌霄、蔷薇、紫藤、木香花等每年 2 次修剪、整理、绑扎、定型，形成墙垛口两侧及顶部齐平。

⑦校园内无主干的灌木如连翘等修剪应选留 4-5 个分布均匀的群生枝，其余疏剪、短截枝条 1/2 并剪成内膛高外圆低的圆头形。

⑧每年对草坪进行 5-10 次修剪，草坪纯度保持在 90%以上，草坪控制在无杂草状态。对校园绿化区域内的杂草进行 3-5 次连根刁除，草高≤10cm。地被植物除草，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除草次数和除草方式(削、拔)。校园绿化区域基本控制在无杂草状态。拔、削除的杂草及时清除，修剪的树枝和割除的杂草全部清运出校外处置。割草时间以不影响正常教学为准。

⑨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和冬季回缩修剪同步进行。校园内行道树法桐大修，降低行道树法桐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枝条基部更新复壮，整形修剪时间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修剪后消毒、涂上保护剂，以起到防腐防干和促进愈合的作用。主干道及一般干道上，宜采用杯状形、自然开心形。同一条道路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2.9 抗台扶正

①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做好抗台准备工作，对易倒伏的树木予以支撑保护，已被台风倾倒的树木，在 10 天内予以扶正。

②由于各种原因，行道树或其它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 10%以上的必须予以扶正。确实难以扶正的，要加以支撑防止加重倾斜。

2.10 苗木防寒

做好苗木的冬季防寒处理，搭建必要的防寒设施，根据季节变化，及时采用防寒材料，同时兼顾防寒与美观。台风、汛期、冰雪、极寒天气等情况下及时做好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

2.11 清除枯枝死树

①清理后的枯枝死树必须及时运走，枯枝死树由乙方清运至校外自行处理。

②乔木、灌木的清除枯枝工作，应随时进行，不得超过一周以上。

③死树：一经发现随时清除，且需选择合适季节补栽。

3.技术要求

实行全包：乙方自行承担物业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福利，并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缴纳相应保险；所聘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规定，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等的情况。购买人身意外险并提供身体健康体检报告。自行承担员工各种服务所需的工具，耗材、药品、安全防护用品、劳保、服装、包处理清运树枝落叶出校外等相关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发生任何

人身伤害和重大事故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和上级相关部门罚款，赔偿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甲方上级部门对甲方的罚款。

二、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数量及要求：

1.1 本项目最低配备服务人员 1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绿化养护员 15 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确保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

1.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素质要求向甲方提交进校工作人员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资料（包含姓名、年龄、电话号码、岗位设置，负责范围、身份证复印件、岗前培训合格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后期人员变化，需同等素质要求替换并 3 天内向甲方管理人员更新资料，无缝衔接绿化维护管理服务。如有低于此人数或有空白服务期，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人数的工资及保险等费用或按时间扣除履约保证金，7 天内连续存在或一个月超 3 次有人数不足或空白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负责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2.1 总体要求：乙方所有在校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上班时间段统一穿戴制服并保持良好个人形象，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项。无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脱岗情况。服务热情，师生满意，无投诉，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和重大事故等所有相关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和上级相关部门罚款，赔偿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甲方上级部门对甲方的罚款。

2.2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具有从事绿化服务 1 年以上（含 1 年）及以上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且有绿化相关的职称证书，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管理能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2.3 绿化养护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绿化养护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绿化养护培训，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了解绿化养护管理的知识技能，熟悉花草树木的名称、品种、特性和栽培管理方法，掌握花木病虫害的防治方法，熟练操作园林机械设备，精细修剪、树木造型，机械除草，机械打药，打扫卫生、拔草、浇灌等）。

3.岗位职责

3.1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①日常工作时间内遇到重大问题 10 分钟响应，项目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 20 分钟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包含夜间），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全面管理本项目绿化养护各项工作，与甲方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处理各种问题，加强与学校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和沟通，树立整体服务意识，主动向学校管理人员汇报绿化维护服务出现的各种问题，经常性地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绿化维护管理办法，提升管理水平。

③制定相关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按实际情况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设置合理的奖惩、考核制度，建立自查表格等，定期送至甲方管理处检查，按甲方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各类宣传活动等。各类药品、物资采购有票据，摆放、整齐有序；建立药品、绿化物资管理台帐，领用有记录，进出有台帐，及时备货。

④负责制定全年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才、物力，并负责监督执行、实施及总结，负责物料的计划、申购、使用和控制，做到物尽其用，负责汇总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养护员的安全作业、工作质量、物料消耗、设备等负有管理责任。

⑤组织养护员认真完成各项日常工作，加强自身管理知识学习，制定各项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养护员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养护员的业务技能，努力做好员工的思想品质教育，提高部门凝聚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热情及责任感，指挥员工严格执行作业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绿化设备、工具和药品。

⑥抓好环保意识建设，关注环境影响，节约能源，防止污染，收集环境绿化质量、环境管理记录，做好统计、分析、改进、创新等工作。

⑦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绿化养护员岗位职责：

①根据绿化技术人员的全年计划安排，按照养护标准做好绿地修剪、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平整、常绿，无黄土裸露，负责辖区内的绿地、花木的养护和管理、松土培土、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树木刷白，保证花木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枯枝叶，树形美观。

②每天做好日常花木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绿地、花木的浇水、施肥、松土、除病虫、喷药、修剪整形、防护、劝阻损坏花木和践踏草坪者等工作，定期巡查辖

区内所有绿化布置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排除，如有特殊情况（如树木枯死、发黄、病虫害等现象）上报绿化技术人员，绿化技术人员做好相关记录并上报甲方的管理部门打药等处理方案，经审核后再按方案进行处理。

③做好花木挂牌的管理工作，标明品种、科属、原产地、生长特性、繁殖方法、管理办法等，方便欣赏。

④妥善保管，使用各种工具、肥料和药品，对于每次使用过的机械工具要及时进行检查，清洁，保证其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故障及时报修处理，肥料和药品要按其特性需要保存，保持使用期间是有效期内并有其作用性。

⑤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绿地卫生，及时拾除草地、灌木丛内的砖头、石块、纸屑等杂物，按要求做好室外植物的保洁工作，相关绿化清理的垃圾需自备垃圾周转桶，集中清运到校内垃圾处理区域，符合校内垃圾管理规范，包树枝及落叶运至校外处置等服务工作。

⑥完成绿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标准：

1.绿化养护后应达到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6.其他服务要求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中二级管护标准及《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执行。

四、设备配备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养护机械设备。电动三轮车 5 辆、打药车或喷药设备 1 台、工具车 2 辆、洒水车 2 辆、水泵（2-4 寸）2 台、割灌机 10 台、绿篱机 6 台、草坪机 5 台、高枝油锯 5 台 、高枝剪 10 把、大草剪 10 把 、剪枝小手剪 20 把，所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可以立即使用。另有其他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后，养护单位及时配备到位。

五、交接要求（具体可按甲方择选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确认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等清洁、整齐；

2.确认相关档案资料完整，确定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和使用正常。

3.合同到期退场时，配合学校完成与下一单位交接工作。

附件二：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甲方每天有专人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划拨经费挂钩。在考核检查中如发现问题，将实行经济处罚，罚金在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留。

1. 考核标准：

绿化服务考核评分表

绿化维护公司：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应扣/加分值	扣分说明	备注
种（6分）	新建绿化项目以及苗木移植工作，要按照甲方的具体施工方案进行定点放线、定点挖穴、起挖苗木和苗木栽植。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草花播种，根据甲方的施工方案进行中耕翻土、播种、秧苗管理以及过季草花的清除工作。（种子由甲方购买）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每年适宜季节，对校园绿化进行零星移补栽（苗木由甲方购买）。零星补栽具体要求需经得甲方同意。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肥（10分）	乔木：每年不少于两次，采用穴施、喷洒及水肥等（开沟施肥，施后覆土）；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灌木、绿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和水肥等；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草坪及草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撒肥，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低矮花灌木花坛施肥：一年二次。秋季修剪后重施基肥一次，春季花前一次，肥量适宜，方法合理 。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二次，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撒肥，时间在3、5月与10月。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水 (12分)	对新栽植和新移植的苗木进行定根浇水和复水，并根据天气干旱及水涝的情况对校园所有苗木进行必要的浇水和排涝。	6	一项不合格扣1分			
	使用绿化用水专用设施浇灌，并做好校内绿化灌溉设施及绿地内设施的维护工作。 要求：适量、及时浇灌，种植已超过一年以上的树种保存率在99%以上。	6	一项不合格扣1分			
病 (10分)	行道树：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每年不得少于2次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其他树种：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每年不得少于2次。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株害率控制在5%以下，死亡率在1%以下。所用药物必须采用无公害、无刺激性气味的农药。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虫 (10分)	冬季是预防植物虫害的有利季节，对越冬的虫卵进行收集、消灭。初冬季对校园所有的苗木进行树木刷白防寒防病虫害。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清明前对苗木的红蜘蛛、蚧壳虫、蚜虫等虫害进行预防工作，如感染，根据所感染的虫害及时进行喷药治疗。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6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	4	一项不合			

	的 9 月份。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 5 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		格扣 1 分			
剪 (17 分)	整形树修剪：一年 3 次（行道树法桐大修，12 月至次年的 2 月），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清运出校外，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绿篱修剪，一年不少于 4 次。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清运出校外，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灌木修剪：一年 1 次。夏季开花的于冬季进行，春季开花的于花后进行。蜡梅、梅花、桃花、垂丝海棠、红叶李、紫荆等必须每年一次。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行道树抹芽，一年 2-3 次。去除四米以下不必要的半木质化不定芽，抹下的芽及时清除。行道树修剪，一年一次，按美观原则，于冬季进行。一般树木修剪，必须按美观原则，随时进行。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校园围墙边藤本植物如凌霄、蔷薇每年 2 次修剪、整理、绑扎、定型，形成墙垛口两侧及顶部齐平。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校园内无主干的灌木如连翘等修剪应选留 4-5 个分布均匀的群生枝，其余疏剪、短截枝条 1/2 并剪成内膛高外圆低的圆头形。	3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每年对草坪进行 5-10 次修剪，草坪纯度保持在 90%以上，草坪控制在无杂草状态。对校园绿化区域内的杂草进行 3-5 次连根刁除，草高≤ 10cm。地被植物除草，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除草次数和除草方式(削、拔)。校园绿化区域基本控制在无杂草状态。拔、削除的杂草及时清除，修剪的树枝和割除的杂草全部清运出校外处置。割草时间以不影响正常教学为准。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抗台 扶正 (5 分)	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做好抗台准备工作，对易倒伏的树木予以支撑保护，已被台风倾倒的树木，在 10 天内予以扶正。	3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由于各种原因，行道树或其它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 10%以上的必须予以扶正。确实难以扶正的，要加以支撑防止加重倾斜。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苗木防寒（5分）	做好苗木的冬季防寒处理，搭建必要的防寒设施，根据季节变化，及时采用防寒材料，同时兼顾防寒与美观。台风、汛期、冰雪、极寒天气等情况下及时做好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	5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清除枯枝死树（5分）	清理后的枯枝死树必须及时运走，枯枝死树由乙方清运至校外自行处理。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乔木、灌木的清除枯枝工作，应随时进行，不得超过一周以上。	2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死树：一经发现随时清除，且需选择合适季节补栽。	1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整体要求（15分）	绿化养护后应达到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枝；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3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其它（5分）	人员到位情况、重点绿化项目按合同及月度计划执行情况,员工培训、服务及时性(按合同约定或与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约定)、其他不符合项目(按合同约定,如:未带工牌、与业主发生争执、礼仪不符合要求等)	5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扣分项合计	100
注：当月没有此项工作，可记为满分。	

考核人：　　被考核人：

2.考核办法

考核成绩≥85 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由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物业管理科与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公司项目经理共同汇总当月各次检查情况，得出考核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取当月每周检查的平均分值。

每次检查后，按标准评定成绩及时反馈给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公司，每月由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物业管理科汇总整理当月考核情况、成绩，在处室内部公布。

考核与经费挂钩，达到合格，则全额划拨上月绿化养护费，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划拨经费则降低一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无需负责。